

二零零七年一月廿五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就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房屋協助的意見

## I. 引言

社署社工對家暴受害人提供的協助，其中大量涉及有關住屋事宜，而房屋署亦是政府部門中最常轉介個案給本署社工的部門。一般而言，社署社會工根據與房署的協議，為受助人提供體恤安置、調遷及分戶等轉介、評審及推薦。由於一般人士及團體對體恤安置的認識較多，本文將集中交代社署社工在提供其他房屋協助方面的角色及遇到的困難。

## II. 社署社工在處理房屋問題方面的角色及困難

根據社署與房署達成共識的內部指引，除體恤安置以外，本署社工亦會協助處理公屋住戶向房署提出的調遷及分戶申請，而其中有關分戶的申請，房署表明將會接受那些‘有深遠家庭不和諧問題，而該些問題將會將住戶置於高危的家庭暴力、或已演變成確實存在的家庭暴力’的個案，而該些個案將需要社署社工的專業意見及推薦。

然而，根據本會向廿多名同工查詢所得，有關分戶的轉介及推薦一向甚少成功，而等候房署答覆的時間卻非常長。根據他們提供的數據顯示，在過去一年推薦給房署分戶的**41**個個案中，近**8**成(**32**個)都不被房署接納(卻無解釋原因)，而等候房署的回覆卻每每耗上數月。而即使部份個案獲房署同意安排分戶，輪候派屋的時間亦長達半年，嚴重影響個案的進展，甚至間接加長了個案處身危機的時間。

另一方面，不少同工亦反映房署在處理居民有關調遷及分戶等查詢時，傾向不依程序先為他們作出初步評審，即直接指示他們尋求社工協助辦理體恤安置。此舉一則違反兩部門之間的協議，造成社工大量非必要的工作量，另一方面亦令需要協助的個案不能得到最快及適時的協助。因為理論上分戶及調遷的申請程序應較體恤安置簡單，理應能更快處理，但房署卻每每無故拖延答覆，或根本不作初步處理就將個案轉介給社工作體恤安置。

## III. 分析及建議

對以上課題，本會有以下分析及建議：

1. **分區房屋經理逃避責任** – 由於分戶申請牽涉額外房屋資源分配，分區房屋經理可能不欲負上耗用公共資源的責任，而傾向要求社工安排體恤安置，以別人的手及現成的配額處理有關問題。

2. **政策定義不清** – 社署社工每每遇到個案有明顯的家暴問題(例如成年兒子虐待母親，後者曾報警四次)，但房署在考慮數月後不作任何進一步解釋，就拒絕其分戶申請，社工亦大感不解及無奈。
3. **分戶安排有其獨特性及存在價值** – 由於現時社署社工在處理體恤安置時，每每要花大量時間兼顧如資產審查及‘查冊’等原屬房署處理的行政工作，不得以會令有關申請的進度較緩慢。而相較之下，分戶申請由於只需社工作‘社會因素’調查，故原則上應該較有效率，故有時社工會傾向推薦分戶而不是體恤安置。再加上個別個案的獨特性考慮，房署實不應以體恤安置作為分戶的必然替代考慮。
4. **房署上下層對問題有不同理解** – 不少同工反映，曾不止一次聽到案主轉述分區房屋主任說，現時根本沒有所謂[分戶]之政策，但房署高層卻一再聲明政策存在。而即使個案獲社工推薦，房署卻每每不同意社工的評估及意見，反而建議社工為求助人安排體恤安置，本會一則認為房署的處理方法不尊重社工的專業，更會陷社工於不義之境地，二則不明白為何同一部門，分區同工會不接受社工的建議，但部門中央的同工卻會認同相同的理據以安排體恤安置。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廿三日